

## 有關「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單張

以下是有關身體傷害／虐待的進一步資訊。

### 兒童遭受身體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身體徵象

- 不可能由意外造成的瘀傷、割傷、齒痕、燒傷、燙傷、骨折、內傷或其他傷痕
- 手、手腕、腳及腳踝部份、腹部及腰部有被綑綁的傷痕
- 傷口及傷痕的新舊程度不一，顯示兒童多次受到傷害
- 兒童身體疲弱不適、頭髮剝落及情緒低落

#### 行為徵象

- 父母／照顧者／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
- 兒童受傷但沒有就醫或延誤就醫
-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
-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 虐待性頭部創傷〔舊稱：搖盪嬰兒綜合症〕

- 虐待性頭部創傷〔舊稱：搖盪嬰兒綜合症〕是指嬰幼兒受到劇烈的搖晃及或被強力拍打、撞擊、拉扯等導致腦部、脊髓及其他身體部分受到嚴重傷害。
- 人的腦組織和顱骨不是緊緊地貼在一起的，它們之間存在一定的間隙，嬰幼兒由於腦部柔軟，頸部肌肉發育不足，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短暫地猛烈搖晃嬰兒幾秒鐘而產生的急劇加速-減速力，或用力撞擊，皆可引致其脆弱的腦部組織受損，導致嚴重的傷害，例如永久性腦損傷、失明、癲癇發作甚至死亡。
- 此情況可能會發生在照顧者面對嬰兒哭泣時，因一時衝動或憤怒而用力地搖晃嬰兒，但搖晃嬰兒可引致嚴重後果，因此，切勿用力搖晃或拋擲嬰兒。
- 有關虐待性頭部創傷及如何處理哭個不停的嬰兒，詳情可參閱衛生署網頁：

[https://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child/13041.html](https://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child/13041.html)

- 
- 有關搖盪嬰兒綜合症的視像資訊，可參閱衛生署網頁：  
[https://www.fhs.gov.hk/tc\\_chi/mulit\\_med/000019.html](https://www.fhs.gov.hk/tc_chi/mulit_med/000019.html)。
- 假如你知道或懷疑你的嬰孩曾遭嚴重或猛烈搖晃，請必須盡早帶你的嬰孩到醫院管理局的醫院接受檢驗，切勿因為尷尬、罪疚感或驚慌而隱瞞。你應該將事實真相告知醫護人員，讓你的嬰孩得到最適切的治療。

## 體罰兒童是否都被視作身體傷害／虐待？可否使用體罰來管教兒童？

- 「管」是訂立規則和約束，「教」是教誨和引導，管教的目的是教導兒童自律，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幫助兒童思考，學習怎樣做合宜的事，建立自信，並以別人接納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要。管教的有效方法是引導和讚賞，以及利用兒童的行為帶來的自然或邏輯結果讓他們為自己所做的事負上責任，而不是令兒童受到羞辱或傷害。
- 體罰一般指拍打兒童身體的行為，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大部分家長／照顧者在體罰兒童時都是出於管教，並沒有意圖要傷害兒童。雖然使用體罰時似乎能即時控制兒童的行為，但體罰並不是合適和有效的管教方法，兒童並不會因受此種懲罰而學懂適當的行為。而且當家長／照顧者情緒激動時，體罰往往會加劇或過分，甚至變成家長／照顧者發洩情緒的途徑，不但不能達到管教兒童的目的，反而造成很多不良的後果，除了會令兒童身體受傷，亦會傷害兒童的心理發展，例如會令兒童的自尊心受損或傾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更加影響親子關係。
- 不少身體傷害／虐待個案都源於家長對兒童施行體罰。至於該種體罰是否身體傷害／虐待兒童，則沒有絕對的標準，工作人員會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是考慮該

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家長／照顧者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受到身體傷害／虐待的兒童會有什麼後果？

- 身體傷害／虐待除了令兒童身體受傷及痛苦外，兒童的身體機能和智力發展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傷，嚴重的甚至會引致死亡。
- 此外，兒童的行為、情緒、思想及人際關係等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若得不到適當處理，會影響他們的成長，甚至造成創傷，亦有可能影響他們日後照顧及管教子女的模式，把問題延及下一代。